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 3、主要内容：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建设、整修的需要，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派对校区内部分紧急的或临时的且单项工程维修维护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维修工程。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承包范围：

- 1、工作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建设、整修的需要，校区内部分紧急的或临时的且单项工程维修维护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小额维修工程的实施。
- 2、工作内容：按采购人下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指派校区内部分紧急的或临时的且单项工程维修维护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维修工程。

三、合同期限：（一年一签）实施 1+1+1 合同制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招、投标文件，结算价=决算审定价*优惠率(95%)

(1)采用费率报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在工程量预算报价范围和风险包干范围内造价一次性包王，即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率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除设计变更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作调整；2、工程量预算中漏项或数量偏差，要求磋商单位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作调整（磋商答疑、编制说明中需调整的项目除外）、国家政策性或市场变化产生的材料价格变动，成交后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项目，在招标人预算书中有相应子目的，则按相应子项综合单价执行；新增子目的，按本工程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编制方法编制，并按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和成交单位磋商报价时的下降幅度同比例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六、工时价格

国家有明确收费标准的，应严格执行有关申报、审批手续进行审

查核。零星维修人工工费认定，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季度人工费指导价、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通知》中的《单独承包综合类》人工单价（元/定额综合工日）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参照市场价格，并尽可能采取市场最优惠价格，对于某些敏感的服务价格调整，必要时可以执行听证制度，以建立合理的服务价格体系。未经甲方审计部门核实和确认的设计变更、主要隐蔽工程及施工签证不予增加工程费用。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无
-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3、工程款结算方式：施工期间全额垫资，工程报价含一切费用，依据招、投标文件，结算价=审定价*优惠率(95%)。
- 4、结算周期：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97%，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5、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技术要求和设备、材料

- 1、乙方进场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于质量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必须符合本合同主要材料清单约定的品牌、规格、产地的要求。必须由甲方、监理方验收、核对、签字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在上述要求范围内的材料、不得进入现场。

2、乙方如在施工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本合同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甲方、监理方有权制止施工和要求乙方拆除重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3、乙方应对进场的设备、材料妥善包装和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失窃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验收标准与质量保证期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等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因材料或施工不良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不包括人为因素损坏）。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在三个工作日内（重大问题可另议），每超过一天，则按 500 元/天处罚，罚金在质保余款中扣除。

十、变更

双方按如下方法确认变更：

1、甲方出具的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涉及合同总价增减的，按实际发生额增减合同总价。

2、未经甲方和监理方双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材料品牌、数量、厂家等。

十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 2、组织技术交底。
- 3、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至施工现场。
- 4、监管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
- 5、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及时办理结算款。

十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货款。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
- 3、施工期间应允许其他专业队伍并行施工，并应积极配合和提供方便。
- 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办公与生活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其施工设备、人员无条件撤离，不得以任何原因滞留占用甲方场地和房屋。
-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6、及时配合其他专业做好预留预埋。如造成其他专业停工、窝工、成品、半成品损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本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乙方施工行为或因乙方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补偿及对受损财产的赔

偿等，乙方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本项目整体进度。如果乙方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乙方承担罚款及赔偿全部损失。

10、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支付或垫付第三方费用，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的材料、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或返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该等维修费用 3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内容不得转让。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或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十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洽商采购文件及附件、招标人工程预算书、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及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十八、其他

1、为便于施工现场管理，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联系处理施工现场的日常工作。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9 03698195

2014年2月26日

年 月 日